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3〕1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 纲要（2011—202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1日

北京市西城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1—2020年)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以下简称《质量发展纲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2〕31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本区质量总体水平，加快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努力建设质量首善之区，现结合本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实施“服务立区、金融强区、文化兴区”战略。从强化法治、落实责任、加强教育、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入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推进，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切实把握和贯彻“以人为本、安全为先、诚实守信、夯实基础、创新驱动、以质取胜”的工作方针，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战略，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建设质量首善之区，促进本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质量首善之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质量总体水平处于全市前列，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区。围绕西城区“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功能

定位,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企业,为推动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一) 服务质量

到 2020 年,服务标准化取得突破性进展,服务业全面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和网络化,质量水平显著提升,推动国家级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服务业品牌价值和效益大幅提升,推动实现服务业大发展。

生产性服务业质量全面提升。在重点生产性服务领域,贯彻实施服务质量国家标准,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围绕拓展提升城市服务功能,促进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流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提升服务质量,打造服务区域、服务全国、辐射世界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心城区。培育形成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

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显著改善。旅游、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家庭服务、文化体育产业等生活性服务领域标准覆盖率大幅提升,推进国家级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文化创新的驱动作用,壮大优势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增强本区文化的创新力、竞争力和影响力。打造国际一流旅游区,促进旅游企业集团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

争力的西城旅游品牌。大力提升健康、养老等新兴行业服务质量，按照安全便利、资源节约、行为规范、环境友好的原则，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方式转变。整体塑造“西城服务”品牌，建立服务体系，支持品牌企业发展，加快促进重大项目建设，显著增强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行业自律能力和质量诚信意识明显增强。

（二）产品质量

到 2020 年，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产品质量指标全面达到或严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创新能力和自有品牌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品种、质量、效益显著改善，节能环保性能大幅提升，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农产品和食品实现安全、优质，主要制造业和新兴产业的产品质量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提高。本区农产品供应基地生产的蔬菜、畜禽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6%以上。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状况保持稳定良好，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制造业产品质量水平显著提升。产品质量合格率稳步提高，本区生产领域产品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主要工业产品的质量损失率逐步下降，质量竞争力逐步提高。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自有品牌，品牌价值和效益明显提升。

新兴产业发展能力大幅提升。鼓励企业创制先进标准和参加

标准联盟，形成若干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标准。培育一批质量素质高、品牌影响力大、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涌现出一批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努力使新兴产业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

（三）工程质量

到 2020 年，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国家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

工程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创新完善政府及企业齐抓共管的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管理监督机制，质量安全水平保持国内领先，建筑、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等重大建设工程的耐久性、安全性普遍增强，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尤其住宅质量）满意度明显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率逐年下降。

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在建筑、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等重要工程领域研发、转化、应用一批核心技术，节能、环保、安全、信息技术含量显著增加。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发展迅速，新开工建设工程 100% 执行节能设计标准，住宅性能改善明显。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企业质量主体作用

1. 严格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加强企业质量责任制度建设，明确企业应履行的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建立企业质量安全控制关

键岗位责任制，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质量第一责任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主管人员对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企业要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切实履行质量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责任。

2. 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企业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严格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严格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大力推行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比对、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积极应用减量化、资源化、再循环、再利用、再制造等绿色环保技术，大力发展低碳、清洁、高效的生产经营模式。

3. 加快企业质量技术创新。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提高质量的抓手，切实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注重创新成果的专利化和标准化。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改善品种质量，提升产品档次和服务水平，研究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产业化基地，参与产业技术创新、标准、服务等各类联盟组织，努力培育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

4. 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以德胜科技园、广安产业园为重点，大力推动驻区中央企业、行业骨干企业、市属重点企业、区属重点企业创制国际标准、国内先进标准并成为实施主体，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带动提升整体质量水平。发挥优势企业对中小企业的带动提升作用，鼓励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创建，推动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和管理创新，提升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强质量竞争力。

5. 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以确保质量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基本要求的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建立健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机制，推动企业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经营管理决策。推动企业积极承担对员工、消费者、投资者、合作方、社区和环境等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支持公益事业，强化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在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创造综合价值，树立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

（二）加强质量监督管理

1. 加快质量法治建设。完善质量法制监督机制，落实执法责任，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须赔偿、违法要追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做好法律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普及质量法律知识，营造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2. 强化产品质量监管。根据国家重点监管产品目录，依法贯

彻落实生产许可、强制性技术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登记管理等监管制度。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的产品的监管，加强对食品、药品、妇女儿童老人用品及建筑材料、重要消费品、应急物资的监督检查。强化生产、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加大质量综合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投入，增强产品质量安全溯源能力，健全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3.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健全工程质量责任体系，明确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并落实到人，强化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工程质量逐级承诺制度，形成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材料设备、产品供应商之间明确的质量承诺和责任追溯体系，发挥市场主体间基于合约形成的相互制约、监督的作用。完善监管机制，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工程质量监管效能，强化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质量监管，突出对保障性住房、轨道交通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质量的监管，防范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

4. 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贯彻落实企业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和产品伤害监测制度要求，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对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风险及时预警，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提出处置措施。完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制定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实现风险信息资源共享，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做到对质量安全风险的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

5. 加强宏观质量统计分析。建立和完善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针对重点产品、重点产业，比较分析质量水平现状及发展趋势，定期发布本区质量状况和质量竞争力报告，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依据。根据国家质量指标体系建设的要求，积极开展调查评价活动，将质量指标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6. 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公布制度，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建立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对质量失信惩戒力度。培育和发展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发展质量信用评价机构，促进质量信用产品的推广使用，加强社会诚信教育和宣传，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7.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加大生产源头治理力度，强化市场监督管理，深入开展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质量执法，严厉查办制假售假大案要案，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以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质量违法行为，严厉查办利用高科技手段从事质量违法活动。加强执法协作，建立健全处置重大质量违法突发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机制，加大质量违法行为的刑事司法打击力度。

（三）创新质量发展机制

1. 完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构建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企业

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街道与质量监管部门要建立产品质量监管信息定期互通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定期通报辖区内产品质量相关信息，引导、督促辖区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共同做好产品质量相关工作。综合运用经济、法律、科技、宣传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维护质量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和企业促进质量发展中的能动作用。加大政府质量综合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投入，合理配置行政资源，强化质量工作基础建设，提升质量监管部门的履职能力，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2. 健全质量评价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质量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相关部门和街道的评价指标和考核制度，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相关部门和街道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加强考核结果的反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依据。严格质量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加大警示问责和督导整改力度，严肃查处质量事故涉及的渎职腐败行为。

3. 强化质量准入退出机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格生产许可管理和强制性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按照“绿色北京”发展要求，实施更加严格的用地、用水、用能等准入政策。坚决淘汰高消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严

格控制低端制造业、产能过剩行业新建项目，对不符合本区城市功能定位的企业加快实施整体搬迁。推进各类散小低端行业的整治与升级。严格实施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加强低端业态规范管理。对涉及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的产品，严格质量准入管理。建立健全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对不能满足准入条件、不能保证质量安全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依法强制退出。

4. 深化重点产业和社会事业标准化推进机制。

(1) 推动公共服务和城市管理标准化，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建立社区基本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全响应”社会服务管理创新。建立信息化建设标准体系，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服务的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

(2) 开展中关村标准创新试点工作，提升企业标准创制和应用能力。以德胜科技园中标准化试点企业为核心，申报标准自主创新试点企业为重点，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标准自主创新试点工作。依托德胜科技园科技和人才优势，加快技术研发和标准创制，带动企业产品的升级转型，促进本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3) 加强重点产业标准化建设，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开展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促进我区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积极推进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完善从业企业的服务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

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促进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的提升。依靠标准创新驱动，促进文化创意产业、体育健身服务等领域发展。积极引进金融服务行业标准制订机构，强化金融街国家金融中心功能，提高金融街服务力、影响力和辐射力。积极探索服务金融产业的政策、措施与工作流程的标准化建设，提高服务金融产业发展水平。积极推进金融标准化建设。

(4)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落实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十二五”规划，推进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的标准体系建设。树立一批示范地区和示范企业，强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动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5. 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依据本市有关规定，弘扬质量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制定完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开展产品研发、标准创制和自愿性认证，开展争创质量管理先进班组、质量标兵活动，鼓励质量工作者争创“五一”劳动奖。

6. 创建品牌培育激励机制

发展优势商业。增强西单商业区的品牌影响力，吸引国际知名商业企业入驻，营造现代、国际、精品、动感、繁华的商业氛围，建设国际化、综合性、生态型现代商业中心区。

做强特色商业。依托大栅栏传统商业区，吸引更多的老字号品牌入驻。引导老字号企业通过产品创新和营销创新，向主题化、

多元化、体验化方向发展，增强中华老字号集聚区品牌影响力和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完善马连道地区基础设施，优化商务环境，提升茶交易市场的辐射力，建设集产品展示、商贸洽谈、茶品拍卖、消费体验、文化交流为一体的茶业交易中心。积极推动特色街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提升烟袋斜街、护国寺小吃街等街区品质，增强特色街发展活力。

完善便民商业。因地制宜发展社区商业，建设社区商业服务中心，提高社区商业便利程度。引进电子商务网络销售模式，促进网上销售与社区实体便利服务网点相结合。积极引入品牌零售、品牌餐饮、特色店铺和超市等连锁企业，促进现有社区商业业态升级。推进社区生活服务行业发展，满足居民消费需求。

（四）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1. 加强质量文化建设。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实施以质取胜的经营战略。将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转化为社会、广大企业及企业员工的行为准则，自觉抵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推进质量文化建设，提升全民质量意识，倡导科学理性、优质安全、节能环保的消费理念，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提升质量文化软实力。

2.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建立企业依法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受到法律保护的环境。把优质安全作为扩大内需的积极要素，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倡导优质、安全、

低碳、文明的消费模式，促进生产要素和优质资源向优秀品牌和优势企业聚集。打击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维护市场秩序，形成公平有序、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3. 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健全质量投诉与消费维权处理机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质量投诉与消费维权信息平台，充分发挥相关投诉热线的作用，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积极推进质量仲裁检验和质量鉴定，有效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化解社会矛盾。增强公众的质量维权意识，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对不公平合同、欺骗性销售、不兑现承诺、虚假宣传、以次充好、价实不符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进行整治和规范，保障消费者的安全权、知情权、选择权、申诉权、求偿权。

4. 发挥社会中介服务作用。加强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信用评价等社会中介组织建设，大力推动质量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加强对质量服务市场的监管与指导，推进质量服务机构规模化、网络化和品牌化建设，培育质量服务品牌。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在质量政策、技术创新、品牌培育、标准化、科学管理等方面为企业和社会提供优质咨询服务，及时反映企业和消费者的质量需求，充分发挥中介组织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制定配套政策、措施，鼓励、引导、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完善行业竞争规则，建立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实现行业自律，配合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5. 深化质量交流合作。围绕全区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及检验

检测技术、标准一致性，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团体开展国际质量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和高端人才。鼓励德胜科技园区、广安产业园区与其他知名区域异地互建合作投资区、高新技术产业共建园等模式，加强技术、产品、服务、品牌和管理模式等方面的合作。完善区域合作协调机制，加强区域市场监管和质量标准等方面的对接，加强交流合作，构建区域合作长效机制。

（五）夯实质量发展基础

1. 推进质量创新能力建设。围绕建设国家创新中心，落实“科技北京”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德胜科技园区建设，着力推进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依托本区创新资源密集优势，推进产学研用有机结合，为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实施标准创制、产业联盟形成和特色园区建设等方面的创新工程，探索标准化促进德胜科技园区自主创新发展的有效模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质量新优势。强化激励引导，形成激励创新、服务创新的机制和良好环境。

2. 强化计量基础支撑作用。深化民生计量工作，积极推进供电、供水、供气等涉及民生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培育一批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大力推进法制计量工作，建立健全重点市场、重要领域的计量监督机制，完善计量监管体系。推进计量技术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应用型计

量技术的研究，提高现代计量技术服务本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贸易公平和改善民生的支撑能力；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培育和规范计量校准市场，搭建灵活、高效的计量检测共享平台。全面加强工业计量，积极拓展工程计量，完善以节能减排为重点的能源计量体系，推进能源计量工作标准化，试点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评价工作。

3. 大力发展认证事业。强化认证监管，建立适应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认证执法监管体系，加强认证宣传和政策引导，提高认证的社会认知度和采信度。开展认证援助，支持企业通过认证采用先进的标准和方法，提升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

（六）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1. 质量素质提升工程。通过质量知识普及教育、职业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等措施，提升市民质量素养。建立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普及质量知识。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质量管理相关课程，培养质量管理人才。建立和规范各类质量教育培训机构，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的质量教育培训，重点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质量管理培训，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技术培训，提高企业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技能。

2. 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工程。建立符合行业实际的文明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和服务控制规范。鼓励服务企业采用现代经营模式，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提高服务标准覆盖率，逐步实现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完

善服务企业与顾客的沟通机制，鼓励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拓展顾客投诉渠道，快速处理质量投诉。建立服务行业顾客满意度评价制度，科学开展服务质量顾客满意度测评，定期发布顾客满意度报告，引导企业树立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服务理念，促进服务质量水平提升。

3. 质量对比提升工程。在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行业，分类分层次广泛开展质量对比提升活动。比照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在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开展竞争性绩效对比。制定质量对比提升工作制度，建立科学评价方法，完善质量对标分析数据库，为制定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提供质量改进的参考和依据。制定质量改进和赶超措施，优化生产工艺、更新生产设备、创新管理模式，改进市场销售战略。建立质量提升服务平台，完善对中小企业信息咨询、技术支持等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体系，实现质量提升和赶超。到 2015 年，在重要产业领域的大型骨干企业开展质量对比提升活动，使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得到广泛传播，科学质量管理方法和技术得到普遍采用，骨干和支柱行业内领先企业的质量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4. 清洁生产促进工程。强化企业节能管理，鼓励企业建立健全全流程绿色管理体系，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模式。依法加快制修订与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有关的标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本市在低碳、节能等方面与清洁生产促进相关的制度。落实国家、本市有利于清洁生产的财税政策。加快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攻克一

批关键性技术。建立能源计量监测体系，加强对重点能耗企业能源计量监督管理。

5. 文化创意产业提升工程。加快建立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的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着力培育一批世界一流的骨干文化企业。抓好有发展潜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北京风格、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文化品牌。建设区级文化科技创新实验室和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西城区落实质量发展纲要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由区政府主管副区长任组长，各相关委、办、局、街道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质监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质监局局长兼任。

2.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区质监局作为联席会议的召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牵头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年度行动计划。区各有关部门和街道要按照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共同推进年度行动计划的落实。要将质量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强舆论宣传

各有关部门和街道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大力宣传《质量发展纲要》的重要意义，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要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全国“质量月”、“世界知识产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促进质量发展。

（三）完善配套政策

各有关部门和街道要在本意见执行过程中，做好与本地区、本行业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有关规划的政策衔接，切实落实质量发展目标和任务。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力度，依据实际情况，做好贯彻落实本意见的资金保障。充分利用科技创新、标准化制修订、工业、商业、中小企业发展、重大项目统筹等专项资金，实施重大质量改进项目，支持企业开展质量技术创新、参与技术标准制修订。金融、税务、科技、人力社保、环保等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支持促进质量发展，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得以实现。区各有关部门和街道要加强与中央单位的沟通合作，积极争取国家配套政策支持。

（四）强化检查考核

各有关部门和街道要建立落实本意见的工作责任制，建立市、区、街道产品质量三级监管网络，将质量工作纳入街道考核和考评范围，对本意见的实施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考核，务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质量发展取得实效。区政府将适时检查考核

本意见的贯彻实施情况。

附件：西城区落实质量发展纲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西城区落实质量发展纲要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单位名单

一、领导小组组长

区政府主管副区长

二、成员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编办、区综治办、区政府办公室（区绩效办）、区政府法制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委、西城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文化委、区卫生局、区国资委、西城工商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质监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办、德胜科技园管委会、德胜街道办事处、什刹海街道办事处、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大栅栏街道办事处、天桥街道办事处、新街口街道办事处、金融街街道办事处、椿树街道办事处、牛街街道办事处、陶然亭街道办事处、展览路街道办事处、月坛街道办事处、广内街道办事处、广外街道办事处、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区质监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质监局局长兼任。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1日印发
